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6-11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5号）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亚德”）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816,90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40元，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88.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369,999.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77,629,988.54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下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花旗银行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共4家银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条款

- 1、利亚德已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1775400214，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募集资金已到位，专户余额为 1,0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利亚德（收购 PLANAR 公司 10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利亚德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000003 650300012291883，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募集资金已到位，专户余额为 42,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利亚德（LED 应用产业园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利亚德已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775400222，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募集资金已到位，专户余额为 23,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利亚德（LED 国际产业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利亚德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21200100100227752，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募集资金已到位，专户余额为 43,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利亚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利亚德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98098537，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募集资金已到位，专户余额为 2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利亚德（研发中心创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利亚德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98100053，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募集资金已到位，专户余额为 349,629,988.54 元。该专户仅用于利亚德（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三方监管协议其他条款

1、该专户仅用于利亚德的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利亚德、开户银行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

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利亚德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利亚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利亚德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利亚德和开户银行应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调查和查询。

4、利亚德及利亚德授权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连杰、陈龙飞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利亚德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利亚德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利亚德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利亚德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利亚德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以孰低为原则），利亚德及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利亚德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8、开户银行如发现利亚德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中信建投证券，并配合中信建投证券进行调查和核实。中信建投证券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利亚德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中信建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利亚德、开户银行，同时向利亚德、开户银行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

的效力。

10、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中信建投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开户银行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利亚德或中信建投证券可以要求利亚德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每季度对利亚德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中信建投证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利亚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如利亚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利亚德、开户银行应积极协助和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上述工作。

12、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3、本协议自利亚德、开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4、本协议一式八份，利亚德、开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利亚德备用。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